上饶师范学院文件

饶师院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上饶师范学院鼓励科技人员产学研 实践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办、馆、中心):

现将《上饶师范学院鼓励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饶师范学院鼓励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科技人员实践创新能力,促进应用型专业建设,提升学院服务地方能力,鼓励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实践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是指学院专任教师采用多种形式到企业从事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科技支撑等活动,以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能力。
- 第三条 从事产学研的科技人员,坚持按需选才、职岗匹配、分类实施、统一评价的原则。根据学科类别和专业特点的不同要求,将科技人员的实践成效与其个人的业绩评价和绩效考核相挂钩。

第二章 形式与要求

第四条 主要形式

- (一)到企业从事项目合作、产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 (二)与企业联合,建立产学研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活动。
 - (三) 其它学院认可的产学研实践活动。

第五条 人员要求

(一) 政治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教师职业道德良好。

(二) 专业上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有较大潜力者参加。

第六条 根据社会服务需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在岗或脱产两种不同方式,分长期或短期两种不同形式,长期为1-2个学期,短期可利用寒暑假进行,时间为1-2个月。无论选择在岗还是脱产,长期还是短期,均须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其中在岗参加者,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脱产人员选派规程:

- 1. 人员范围。派驻到企业从事实践活动人员,主要从在编在 岗的专任教师,特别是新引进的缺乏企业工作经历者中选派。派 驻单位一般为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上饶市周边的大中型企业 (企业由各二级学院联系)。
- 2. 推荐程序。所在二级学院在确保教学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科技人员的发展需要推荐,明确其推荐企业的岗位和职责。派驻人员填写《上饶师范学院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申请表》,经由二级学院推荐、产学研服务中心审核(科级以上干部,学院组织部审核)、产学研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办理。
- 3. 书面协议。派驻人员与学院签订《上饶师范学院派驻企业实践和培训协议书》。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的日常管理和基础考核由所在 二级学院负责。脱产实践的科技人员,须有明确的实践任务和详 实的工作计划。

第八条 脱产实践期间,工作日时间内须跟班上岗,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接受单位出勤考核。产学研实践期间须有详实的出勤考核记录,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工作情况。所在二级学院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第九条 脱产产学研实践结束后,须填写《上饶师范学院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总结表》,依据任务与计划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实践成果材料。二级学院围绕实践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实践单位的评价意见、过程考核、实践成果等情况,对被考核科技人员做出考核意见,明确考核等级,报产学研服务中心审核后,提交产学研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归档。

第十条 科技人员的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岗位绩效挂钩,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践期间创造的经济效益和造成的社会影响,视同在岗教学科研业绩。脱产实践半年以上并考核合格者,当年教学业绩考核视同满教学工作量。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实践期间的科研业绩,在教师聘期考核中对如下成果予以工作量认定(不再进行科研奖励)。

与企业联合申报获批的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分值 为100分、国家标准分值为200分;与企业联合申报获批的新品 种保护权或品种审定,省级新品种审定分值为100分、国家新品 种保护权或品种审定,分值为200分;与企业联合申报获批的软 件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和软件产品登记证),分值为 50分。与企业联合申报获批的科研平台、科研奖项、发明专利, 学院排名和科技人员排名均为第一,按学院获批的科研平台、科研奖项、发明专利的实际分值计分(工作量计分标准按当年认定的《上饶师范学院学术类成果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执行,下同)。

与企业联合申报获批的"标准""品种""软件"种类,凡 学院排名和科技人员排名均为第一,在考核时按实际分值计分。

以上凡署名"上饶师范学院"单位,单位或个人排名为前二,以学院为第一获批单位的80%计分;单位或个人排名为前三,以学院为第一获批单位的50%计分。学院多人参与,分值由排名最前者分配,排名最前者不低于分值总和的50%。

第四章 待遇和奖励

第十一条 学院在进修访学、岗位聘用等方面,对从事产学研实践且考核优良者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脱产产学研实践期间工资福利和岗位待遇保留不变。派驻期间的津补贴按国家文件规定执行,其津补贴经费从派驻科技人员自身的合作项目中支出。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高水平和宁缺毋滥原则,设置产学研成果奖。成果奖依据科技人员实际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确定(奖励细则另定,下同),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奖金1.5万元,二等奖奖金1万元,三等奖奖金0.5万元。获奖级别对应纵向课题,在职称评聘、聘期考核中一等奖视为纵

向国家级一类课题,二等奖视为纵向部级一般课题,三等奖视为 纵向省级一类课题。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宁缺毋滥原则,设置产学研合作促进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对积极推动、促进学院产学研合作作出显著成 绩部门和个人,给予1万元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饶师范学院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申请表

2. 上饶师范学院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总结表

附件 1

上饶师范学院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申请表

二级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别	出生	三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党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业技术职务 と聘任时间			
学位学历				毕业	k院校及专业			
派驻企业					派驻岗位			
熟悉何种专业技 术及有何专长				派出时间				
个人 简历								
内容、目标 可另附	选派期间]主要承担的	的工作内容以为	及预期 9		人签名:		

所在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在 日 口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一式五份, 教务处、产学研服务中心、人事处、二级学院及本人各一份;

^{2、}派出人员为科级以上干部,须经组织部同意。

附件 2

上饶师范学院科技人员产学研实践总结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	位	
派驻	企业	岗位名	宮称		派	出时间		
工(页作可)								

派驻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一式五份, 教务处、产学研服务中心、人事处、二级学院及本人各一份。
 - 2. 派出人员为科级以上干部,须经组织部同意。
 - 3. 考核分为三个等级: 优秀、合格、不合格